教务〔2017〕118号

关于开展2017～2018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全面、准确地了解本学期开学以来的教学运行情况，切实加强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17年11月15日（星期三）至12月1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二、检查形式

（一）各学院（部）要组织召开教师代表座谈会和学生代表座谈会，并填写《广西师范大学教师座谈会情况记录表》（见附件1）和《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座谈会情况记录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
（二）各学院（部）领导、系（教研室）主任、年级辅导员和教师相互间要开展听课、评课。

（三）校级视导组、教务处到各学院（部）检查和了解有关教学管理工作情况，开展课堂听(看)课，了解我校课堂教学质量情况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教学秩序情况。包括本学期教学管理与课堂教学中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，教学纪律情况，教学计划变动情况、调课次数统计及调课理由说明。

（二）课堂教学情况。各学院（部）采取领导听课、视导员听课、教研室听课等方式，了解每位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、课堂教学改革以及学生学习效果等，重点了解45周岁以下中青年教师、新进教师和学生评教排名靠后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。

（三）检查教学各环节管理情况。检查任课教师的各个教学过程和教学环节：包括教学日历的执行情况、课堂组织和讲授、教案、辅导答疑以及作业批改等情况；实践教学环节：包括实验大纲、实验指导书、实验报告、实习实训的组织情况、实习报告的书写及批改情况；新进青年教师导师配备情况等。

（四）教研室（系）开展教研活动情况。包括任课教师教学观摩活动、说课、听课及教研活动等，鼓励教研室组织开展集中听课、评课活动。

（五）听课制度落实情况。督促教师按规定完成听课任务，按要求填写《广西师范大学课堂教学听课记录册》，如实做好听课数据的统计工作。

（六）学生学习情况。重点抓好学风建设，了解本学期课堂纪律、学生出勤率、作业完成等情况。

（七）加强教学档案管理工作，及时整理和归档相关教学档案。检查教学活动安排和执行情况、教研活动记录、上学期试卷评阅和课程考核结果分析报告单、2017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院（部）级教学视导员听课册、教师课堂教学听课记录册等教学档案的归档情况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（部）要发动全体人员积极参与，对在自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分析、整改。

（二）各学院（部）在本次检查结束后，按要求撰写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，内容包括：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组织、布置情况；各项检查内容的实施情况、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不足；师生对学院（部）、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；学院（部）针对存在的不足和师生意见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或改进建议等。

（三）请各学院（部）于12月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:00前将本学院（部）师生座谈会情况记录表和期中教学检查总结纸质版交校评建办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gxsdpjb@126.com。请各学院（部）按照学校要求，结合学院（部）工作，认真做好本次期中教学检查工作。未尽事宜请与校评建办联系，联系人：邓家富，联系电话：5823396。

附件：

1. 广西师范大学期中教学检查教师座谈会情况记录表

2. 广西师范大学期中教学检查学生座谈会情况记录表

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　　　　 2017年11月14日